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持有約30.01%的投票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735,400股A股），其中包括(i)由鄒先生全資持有的投票權約25.39%；及(ii)由鄒先生以其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所控制的投票權約4.62%。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股東會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鄒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核心業務線，即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集成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代理服務來運營智能營銷業務。我們透過Cyberclick向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代理服務，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我們通過Yeahmobi和zMaticoo運營廣告平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除本公司業務外，鄒先生亦控制若干公司，彼等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基金管理等業務。寧波眾點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及由該等成員控制的其他企業（統稱「相關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或今後可能進行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倘相關方拓展其自身產品或業務範圍，該等相關方將不會開展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任何相關方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或投資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相關方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機會；
- (iii)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該相關方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責任，充分賠償由此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造成的損失；及
- (iv) 上述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相關方不再(a)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鄒先生，同時擔任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各董事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制定並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於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 (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間任何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審慎之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仍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會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全權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開展本公司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及營運其業務所需之全部相關許可證、牌照、證書、批准、知識產權及資質。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建立一套規範而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產、技術及物業，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於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在資金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我們的任何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非受僱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編製負責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與其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交易(如屬貿易性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概無任何過往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審計、會計、資金、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且並無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之稅務登記，並依照適用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的運作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應付／應收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貿易或非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借款由股東作擔保，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借款獲如此擔保。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足以維持其日常運營。於[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或抵押，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亦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提供任何貸款。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建立相關監控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自其取得的任何款項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考慮到我們日後的營運並不預期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或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之條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向本公司通報《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 (v)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並為該等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 (vi)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及／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及
- (viii)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